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4號

原告 淞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淞壹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「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規格內容為「JINKO JKM430N-54HL4-

01 V」、數量共18,188片之太陽能組件給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,296,33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
04 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50,670,93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先位部
06 分,聲明第一項原告受領被告返還之規格內容為「JINKO
07 JKM430N-54HL4-V」、數量共18,188片太陽能組件(下稱第
08 一批產品)之利益為第一批產品計算折舊後之價值,依據原
09 告委請原廠估價結果(參起訴狀原證5,本院卷第51頁),
10 計算折舊後,第一批產品應認僅剩8,039,843元之價值,是
11 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8,039,843元;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
12 的金額為67,296,336元,故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
13 為75,336,179元(計算式:8,039,843+67,296,336=
14 75,336,179)。備位部分,訴訟標的金額為50,670,932元。
15 又先、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,依前開說
16 明,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75,336,179元,應徵第一審裁
17 判費693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
1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
19 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,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,如有不服,應於受送
2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6 (若經合法抗告,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並受抗告法院
27 之裁判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楊湘雯